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靜

相　對　人　王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明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19日，邀同訴外人即騰明公司法定代理人劉俊偉、訴外人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之信用借款。嗣騰明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，逾期情形詳如附件所示，迄今尚欠本金1,317萬4,747元暨利息、違約金。而劉俊偉於113年2月5日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25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贈與其配偶即相對人，該贈與行為顯有虛偽之疑義。聲請人爰就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予劉俊偉，因情勢緊迫，為免相對人另為處分系爭房地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規定聲請假處分，如認釋明不足，願提供相當之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就其所有系爭房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

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依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，此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可知債權人須就請求及假處分原因先負釋明責任，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，必其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對劉俊偉有前揭債權存在，又劉俊偉於113年2月5日將系爭房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回復系爭房地登記予劉俊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綜合融資契約、借據、系爭房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，固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然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因情勢緊迫，為免相對人就系爭房地另為處分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然就相對人有將系爭房地再為移轉或處分，致生執行困難之假處分原因，則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將就系爭房地有處分之計畫或行為，無從認定相對人就系爭房地有何現狀變更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能補足其全未釋明之欠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假處分之法定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01 附件：逾欠金額附表